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DL-G2025-0037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采购信息化综合维保服务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2020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宁保视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牵头人）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399 号，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采购信息化综合维保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万）	总价（万）	备注
1	技术工程师驻场费用（一年）	10	人	10.5	105	包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费用
2	普通车辆使用费用	4	辆	4	16	包含维修保养 1.5 万元、保险费用 0.5 万元、燃油及过路费用 2 万元
3	运维系统服务费用	1	项	5	5	包含网上报修、工单下发、维修确认，以及电脑、电台、手机、电话、GPS 等设备台账运维系统服务
4	合计				126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合同期限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壹佰贰拾陆万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期限为：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价的5%。

2.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精确到万元）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半年后十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服务到期后十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3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在承担上述 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单位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并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